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7524

一. 标题: 检查顶部隔框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的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22-02

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784R1

3. FAA AD 2009-19-05

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784

修正案号: 39-17238

2011年9月14日

修正案号: 39-16022

2009年8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顶部隔框出现裂纹,导致蒙皮损伤及飞机在飞行中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顶部隔框腹板测量

A、除本指令中E(1)指定的情况外,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 R1版的施工指南,测量顶部隔框腹板在站位320位置的厚度,如果腹板厚度处于0.136英寸~0.145英寸之间,则本指令不需做其他工作。

无修理加强块,进行详细检查和更换腹板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量中测得腹板的厚度在0.078英寸~0.083 英寸之间,并且该处没有安装修理加强块:除本指令中E(1)段指定的情况外,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针对站位320位置的顶部隔框腹板,详细检查是否存在裂纹并进行一般目视检查是否有紧固件丢失;除本指令中E(2)段指定的情况外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的施工指南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除本指令中E(1)段指定的情况外,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提供了顶部隔框腹板未发现裂纹的飞机完成操作所需的选项。

有修理加强块,进行详细检查和更换腹板
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量中测得腹板的厚度在0.078英寸~0.083 英寸之间,并且该处安装有修理加强块:除本指令中E(1)段指定的情况外,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的施工指南完成本指令C(1)段和C(2)段规定的措施,及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中E(2)段指定的情况除外。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(1) 更换新的腹板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;
- (2)对站位320位置顶部隔框腹板的上缘条和下缘条进行详细检查, 检查是否存在裂纹。

更换腹板后的重复检查

D、按本指令要求更换任何腹板后,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腹板、上缘条、下缘条、下缘条拼接

处进行详细检查,检查是否存在裂纹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指令E(2)段指定的情况除外。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"符合性"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完成CAD2009-B747-12要求的检查,可终止本段的要求。

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E、(1)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规定"从本服务通告原版 发布日期"开始计算的完成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完成时间。
- (2)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使用按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适用的措施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F、本段认可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完成的本指令A段至D段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,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